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nca.gov.cn/cnca/zwxx/ggxx/759933.shtml)

附錄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2014 年第 12 号公告

质检总局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，现决定对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目录见附件）。

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凡列入本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，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，委托人可以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目录.doc

质检总局　公安部　国家认监委

2014 年 1 月 28 日